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雅欣女士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按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雅欣女士(「**李女士**」)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神及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於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就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肖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